**附件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第十五批院内医疗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2025-YXZBB-YY-002（磋）

3.项目限价总金额：13.837万元。

二、采购物资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备注 |
| 1 | 听诊器 | 个 | 140 | / |
| 2 | 手动血压计 | 个 | 10 | / |
| 3 | 腕式电子血压计 | 个 | 60 | / |
| 4 | 水银体温计 | 个 | 10000 | / |
| 5 |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 个 | 80 | / |
| 6 | 氧气袋 | 个 | 50 | / |
| 7 | 负压吸引装置 | 个 | 40 | / |
| 8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TDP烤灯） | 个 | 30 | / |
| 9 | 药物溶解振荡器 | 个 | 10 | / |
| 10 | 玻璃火罐 | 个 | 100 | / |
| 11 | 砂轮 | 个 | 500 | / |
| 12 | 便携式脉氧仪 | 个 | 5 | / |

（二）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提供样品 |
| 1 | 听诊器 | 1.适用范围：用于听诊人体心、肺等器官活动声响变化。2.规格:至少包含单用、双用、多功能型等。 | / |
| 2 | 手动血压计 | 1.适用范围：用于测量人体血压。 | / |
| 3 | 腕式电子血压计 | 1.适用范围：用于测量人体血压。2.测量方式：手腕式3.显示方式：LCD数字显示4.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0.0~40.0kPa），脉率：40~200次/分钟。 | 是 |
| 4 | 水银体温计 | 1.适用范围：用于测量人体温度。玻璃体温计外表有标度线，尾部有感温泡。 | / |
| 5 |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 1.适用范围：通过测量人体额头的热辐射来显示被测者的体温。2.测量时间：≤1秒。3.具有显示屏，夜间可清晰读数。 | 是 |
| 6 | 氧气袋 | 1.适用范围：用于储存氧气，供患者吸氧使用。 | 是 |
| 7 | 负压吸引装置 | 1.采用不锈钢制成。容量≥2000ml,型号至少包含单通道、双通道等。 | / |
| 8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TDP烤灯） | 1.适用范围：用于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肩周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疾病的辅助治疗。2.产品由治疗头(包括加热器和防护罩)、伸缩支臂、控制盒、立柱（台式不适用）和底座（立式底座带移动脚轮）组成。 | / |
| 9 | 药物溶解振荡器 | 1.工作原理：仪器利用偏心旋转原理，容器放入工作盘孔中，启动电源后，容器中的溶液即产生涡流，从而达到迅速溶解、混匀目的。容量：10瓶/次。 | / |
| 10 | 玻璃火罐 | 1.适用范围：用于拔罐疗法，型号至少包含1号、2号、3号、4号、5号等。 | / |
| 11 | 砂轮 | 1.适用范围：用于辅助玻璃安瓿的切割。 | / |
| 12 | 便携式脉氧仪 | 1.适用范围：用于测量人体的血氧饱和度、脉率；指夹式。 | 是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1.2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1.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交付采购人。

1.4供货期限：3年。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签订后依照清单价格及实际送货量支付货款。在供货期内，按中标供应商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量结算，年度结算金额不应超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供货及实施其它计价配套服务。

2.2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配送的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进行对账，采购人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请选择下面两种付款方式之一，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一：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2个月内支付货款。

方式二：中标人为大型企业（方式一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中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6个月后支付货款。

2.3因中标人供货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质量标准：乙方保证货物为原厂全新制造，产品质量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提供至少1年质保。

备注: 商务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附件2：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 客观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38% | 38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8分。非▲号条款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1）如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投标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评审因素 |
| 3 | 样品12% | 12分 | 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及产品说明书，根据样品的外观、材质、性能、是否符合临床需求、产品市场信誉度等综合评定，优9-12分；良得5-8分；差得1-4分；不合格或未提供样品及产品详细资料说明的不得分；样品品牌信息遮挡不全不得分。 | 主观评审因素 |
| 4. | 业绩12% | 12分 | 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任一一个投标产品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客观评审因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8% | 8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技术支持方案；③应急方案；④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产品相关的①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其中应包含培训人员及维修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及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服务培训计划。方案包含以上2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主观评审因素 |

附件3：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品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资质

6.禁止围标、串标情况承诺函

7.如有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8.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9.售后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4-1：**

XXX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如有）** |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 | **型号****（如有）**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听诊器 |  |  |  | 个 | 140 |  |  |
| 2 | 手动血压计 |  |  |  | 个 | 10 |  |  |
| 3 | 腕式电子血压计 |  |  |  | 个 | 60 |  |  |
| 4 | 水银体温计 |  |  |  | 个 | 10000 |  |  |
| 5 |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  |  |  | 个 | 80 |  |  |
| 6 | 氧气袋 |  |  |  | 个 | 50 |  |  |
| 7 | 负压吸引装置 |  |  |  | 个 | 40 |  |  |
| 8 |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TDP烤灯） |  |  |  | 个 | 30 |  |  |
| 9 | 药物溶解振荡器 |  |  |  | 个 | 10 |  |  |
| 10 | 玻璃火罐 |  |  |  | 个 | 100 |  |  |
| 11 | 砂轮 |  |  |  | 个 | 500 |  |  |
| 12 | 便携式脉氧仪 |  |  |  | 个 | 5 |  |  |
| 13 | 听诊器 |  |  |  | 个 | 140 |  |  |
| 14 | 手动血压计 |  |  |  | 个 | 10 |  |  |
| **总价（元）**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序号”，按照各产品技术参数对应的序号填写。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2：**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

1、偏离表内容包含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

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3：**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4：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4-5：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安防设备器材维修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_\_\_\_\_\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